

# 2014 年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部门决算

##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编星湖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星湖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景观和自然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及合理利用；审核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负责环星湖绿道、牌坊广场、牌坊公园等景点的保护、管理及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景区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督促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对星湖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监管和处罚；制定星湖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推介、市场推广和有关风景名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负责协调、处理星湖风景名胜区与有关单位、居民的关系；管理直属单位；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职能，本单位内设 6 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管理科、规划建设科、安全管理

科和市场拓展科。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退休人员 1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按原渠道在星湖门票收入中调入预算解决）。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本单位一直坚持把营销工作、门票创收作为景区发展的“生命线”和“一号工程”，每年不断开拓进取，积极利用相应资源创收增收，努力完成年初预算收入，保障上缴政府资源费、景区日常动作、景区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投入资金建设景区基础配套设施等。

### 1、主要工作目标

(1)景区总接待游客人数、实际购票人数、门票收入、门票卡（市民卡）收入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再创新高。

(2)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验收并挂牌。

(3)景区日常运作和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确保安全、稳定、和谐。

### 2、主要工作设想

(1)全面推进景区重点项目建设。

(2)全面铺开景区各项升级改造。

(3)全面加强景区各项经营管理。

(4)全面提升景区接待服务水平。

(5)进一步加强景区宣传促销，大力拓展客源市场。

(6)进一步加强环星湖绿道（广场、公园）管理。

##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887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3.88 万元，事业收入 7016.14 万元，其他收入 5.17 万元。

##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 年支出决算 7600.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92.05 万元，全部是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有：

1、伴月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10 万元；2、星湖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保护补助项目 113.03 万元；3、2013 年度安全考核奖励项目 1 万元；4、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58.50 万元；5、星湖排污维护费及电费项目 37.02 万元；6、星湖湾公园日常管养维护项目 70 万元；7、环星湖绿道、广场、公园日常维护管理项目 880 万元；8、伴月湖公园一次性整修设施项目 20 万元；9、“端州古韵”雕塑墙配套绿化工程项目 2.50 万元。

## 2014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19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55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 38 万元牌坊广场管理经费在本科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是伴月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

2. 农林水（类）林业（款）湿地保护（项）支出 113.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投入。主要支出项目是星湖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保护补助项目。

3. 资源勘探信息（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项）支出 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 2013 年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被评为市 II 类单位考核优秀等次第一名，并获得市财政 1 万元的奖励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是 2013 年度安全考核责任奖励项目。

4. 商业服务业（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项）支出 9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按进度投

入比上年决算增加 16.37 万元；(2)上年星湖排污维护费及电费项目支出在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3)上年有免费为优抚对象办理门票卡工作经费支出 20 万元，本年则没有。主要支出项目有：(1)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58.50 万元；(2)星湖排污维护费及电费项目 37.0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5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接管星湖湾公园日常管养维护项目支出 7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星湖湾公园日常管养维护项目。

2.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90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1)环星湖绿道、广场、公园的设施设备老化残旧、破损而增加维护、更新改造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80 万元；(2)伴月湖公园设施设备长久失修，配套设施不完善而增加一次性整修设施专项支出 20 万元；(3)因实际需要增加“端州古韵”雕塑墙配套绿化工程支出 2.5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1)环星湖绿道、广场、公园日常维护管理项目 880 万元；(2)伴月湖公园一次性整修设施项目 20 万元；(3)“端州古韵”雕塑墙配套绿化工程项目 2.50 万元。

##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说明

本单位 2014 年度“三公经费”是由财政专户拨款支出，不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所以表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零。